

政府采购项目

八一晚会及十月长征活动、承办保障局
活动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633)

甲 方: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杰行千里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杰行千里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八一晚会及十月长征活动、承办保障局活动项目 且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八一晚会及十月长征活动、承办保障局活动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详情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总价 人民币/单位元
1	大型文艺演出 3~5 场	1、大型文艺演出； 2、规模 800~1000 人/场次； 3、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场次； 4、节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场次； 5、活动场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涉及节目创作、服装道具、灯光舞美、舞台搭建、会务、演员排练用餐用水、视频拍摄及后勤保障等其他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2 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497,000.00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文化展览 8 场	1、活动场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2、展出作品：每次约 200 幅左右。	此项除策划保障以外，还涉及视频拍摄、宣传等其他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服装道具费、会费、演员费用、参与人员交通食宿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按各项目验收履行完成情况，每个分项目完成后一次付清该分项款项。合同

签订后，项目费用根据每次会务活动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杰行千里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银行账号： 803011580000050907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三）项目负责人：刘路 13072956060。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杰行千里

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

江新区雁塔南

路金辉环球广

场 F 栋 26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路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账 号 :

803011580000050907

联系电话: 1307295606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